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浙0326民初5615号

原告：李合格，男，1977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委托代理人：郑书格，浙江元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方培进，男，1981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被告：杨秀芝，女，1986年8月22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上列二被告委托代理人：郑鹏，浙江越人（平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李合格与被告方培进、杨秀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9月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6年10月13日、同年10月26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原告李合格的委托代理人郑书格、被告方培进、杨秀芝的委托代理人郑鹏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李合格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方培进、杨秀芝共同偿还原告借款50000元及利息（从2016年4月12日起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月利率3%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被告方培进、杨秀芝系夫妻关系。2016年4月份，被告方培进向原告借款50000元，并出具相应借据一份，双方约定借款月利率为3%。借款后，被告至今未予偿还借款本息。

被告方培进、杨秀芝答辩称：本案借款合同无效，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借款交付事实，且原告自行添加、修改借据中的落款时间，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

本院经审理认定的事实如下：被告方培进、杨秀芝系夫妻关系，于2011年12月29日办理结婚登记。2016年4月11日，被告方培进向原告借款，并出具借据一份，约定借款金额50000元，借款月利率3%。原告实际给付47500元，借款后本息均未偿还。

以上事实，有原告居民身份证和被告户籍信息、婚姻证明、借据、汇款凭证、谈话笔录等证据及庭审笔录证实，本院予以认定。

本院认为，原告李合格与被告方培进之间因民间借贷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双方存在借贷合意。本案借款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现原告要求被告方培进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本院认为，借款本金应以出借方实际交付的金额为准。双方在借据中约定借款金额为50000元，但原告仅通过汇款方式交付47500元，故本院认定本案借款本金应为47500元。双方于借据中约定借款月利率为3%，现原告主张本案借款利息从2016年4月12日起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月利率3%计算。对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24%的部分，本院不予支持，故本案利息计算应从2016年4月12日起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本案借款发生于被告方培进、杨秀芝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原告主张上述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被告杨秀芝应承担共同偿还责任，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被告方培进主张本案借款合同未生效，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被告杨秀芝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方培进、杨秀芝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李合格借款本金47500元及利息（以475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从2016年4月12日起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李合格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050元，减半收取计525元，由李合格负担31.25元，由方培进、杨秀芝负担493.7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代理审判员　　毛振淼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代书　记员　　温咪咪